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作为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核对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 就全资子公司中肽生化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事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中肽生化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3451号）。

2)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也未超过6个月。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

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129,087,430.00 元。

独立董事：吕晓翔 曹进 陈浩 王玲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